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71号

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 副总经理刘明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明伟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2024年5月22日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，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明伟的父亲刘某安于2022年12月20日至2024年5月10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,500股，买入金额合计984,814.00元，累计卖出公司股票9,500股，卖出金额合计905,186.00元，累计收益-6,948.00元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某安仍持有公司股票1,000股，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涉及短线交易情形时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的父亲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明伟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

